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1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被告 謝寶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22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16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8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136,18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14日、105年9月29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（本件分別為3.88%、6.75%）。惟被告截至113年8月2日止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224元（含2筆本金分別為11,163元、136,183元）未按期繳付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

01 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  
05 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  
06 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  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| 22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1,770元   |    |
| 24 合 計    | 1,770元   |    |